

**2025 年安徽省驷马山引江工程管理处管理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第 2 包
补充项目合同**

采购人: 安徽省驷马山引江工程管理处

供应商: 安徽省瀚川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安徽省驷马山引江工程管理处管理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第 2 包补充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5 年安徽省驷马山引江工程管理处管理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第 2 包补充项目。

2.工程地点: 安徽省肥东县马湖乡。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混凝土道路、贴防裂贴、粘层、沥青混凝土、安装石质侧石、标线及相应安全措施费。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玖万壹仟玖佰捌拾元整 (¥9198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结算书经采购人审核后 10 天内全部支付

六、质量保证金和保修责任期



质量保证金为采购人审核后的结算总价的 3%，在工程付款前缴纳采购人银行账户，保修期满退回。

保修责任期：1 年。

七、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采购人应提供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负责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做好隐蔽工程、设备材料验收及完（竣）工验收。

3.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应按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当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如发生诉讼仲裁，则以诉讼仲裁认定的造价确认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的 10%，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八、有关要求

1.双方需指派专人对施工现场进行质量和安全管理。

2.材料要求：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业主、设计及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质量要求：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要求施工，如因供应商原因而造成的质量事故采购人概不负责。

4.安全要求：供应商在施工中必须重视施工安全，必须做好相关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承担因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

5.进度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严格控制工程进度，保证合同工期。供应商若拖延工期，采购人将按照建设单位相应处罚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6.资料要求：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质量的相关材料；竣



工验收前，应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九、签订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 和县乌江镇 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违约责任

1.除因不可抗力，因供应商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均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2.未按合同工期完工，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照 500 元/天计算供应商违约金。

3.本工程质量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或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视为供应商质量违约，供应商必须采取补救整改措施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或约定质量标准，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照 500 元/天计算供应商违约金。因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予以结算，拒付工程款。

4.为了不影响工程进度或工程交付使用，经书面通知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指派其他施工单位对超过合同规定工期或临界合同竣工日期但初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工程项目进行整改补救，所发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在结算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5.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6.供应商应在合同生效后 3 天内，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

(1)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供应商须支付采购人元违约金，违约金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更换后的施工管理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按人民币元/人·天的违约金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7.供应商违约的其他情形：

(1) 供应商对项目部的管理力度不够,致使工程节点进度滞后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供应商违约情形,将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按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2) 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

8.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因供应商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供应商必须在 10 日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已建工程完好、现场清理完毕,交付采购人,并在 30 日移交全部施工资料,保证采购人可以据此继续施工。供应商行为导致采购人有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现场财产进行扣留和法律保全。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双方须遵守《重大经济活动监察办法》等有关规定。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肆 份,供应商执 贰 份。

本合同同时报处纪检监察室备案 壹 份,并接受处监察室监督。(处纪委受理举报监督电话: 0555-5393373 和电子信箱 smsjcs@126.com)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2025.10.30

日期: 2025.10.30



建设有